

王一博起诉“黑粉”侵权，法院判了

被告赔偿4万精神抚慰金和3万律师费；原告代理方称，赔偿金将全额捐赠

3月28日下午，知名演艺人士王一博起诉朱某某侵犯名誉权纠纷案，在无锡滨湖法院开庭。现代快报记者获悉，2022年7月，被告朱某某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了一则涉及原告王一博的贬损性言论，后来言论截图被大量转发到各网络平台。王一博方面将朱某某起诉至法院。最终，滨湖法院判处被告删除相关内容，公开道歉，赔偿两项费用共计7万元。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朱鲸润 尤力庭 文/摄



庭审现场

被告朱某某行为是否侵犯了王一博名誉权？无锡滨湖法院表示，首先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权。微信朋友圈亦是公众交流平台，微信使用人不得在朋友圈发布侵害他人权利的内容。本案中，被告对微信号由其使用并无异议。被告辩称其朋友圈发表的言论属于对公众人物进行监督和批评的正当评论，对此法院不予采纳。

此外，被告还辩称其朋友圈系分组发布，可见范围200人，但其提供证据不足以证明案涉朋友圈发布时的具体设置情况。后被告朋友圈内容被他人转发至公共网络平台造成巨大影响，被告应当对其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院表示，本案中被告发布的朋友圈截图，在多个网络平台大量转发，浏览传播量高，对王一博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被告应当承担消除影响的责任。

最终，无锡滨湖法院判决，被告朱某某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之后，立即删除2022年7月11日发布的与王一博有关的朋友圈内容。被告7日内在微信朋友圈置顶发布致歉声明，朋友圈设置所有人可见，刊登时间不少于10天。如果被告未按要求发布声明，法院将此道歉声明刊登在国家级新闻网站上，刊登费用由被告负担。被告在人民法院报发布致歉声明，刊登费用由被告负担。此外，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后，7日内赔偿原告王一博精神损害抚慰金4万元以及律师费3万元。驳回王一博其他诉讼请求。

随后，原告代理方北京星权律师事务所对此案发布最新消息称，所获赔偿金将全额捐赠公益，并将代王一博推进捐赠事宜。

据北京星权律师事务所透露，王一博在委托其启动维权案件之初便已明确表示，若案件胜诉，所获赔偿金将全额捐赠公益。该律师事务所将密切关注该案的判决生效及被告履行情况，并在第一时间代王一博推进捐赠事宜。

法官说法

无锡滨湖法院民一庭审判员许丹表示，本案是一起典型的网络名誉权侵权纠纷。被告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发布了一则涉及原告的贬损性言论，后来该朋友圈截图被大量转发到各网络平台。原告就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删除相关的朋友圈内容，赔礼道歉，并且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以及经济损失等。

无锡滨湖法院民一庭审判员彭云翔介绍，中国网民已经超过10亿人，近些年来有关网络暴力导致的悲剧时有发生。去年9月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彭云翔提醒，无论是在朋友圈这样半公开的载体，还是在微博这样的公开载体，网民一定要注意自己的言论，要理性、客观和真实，不要触碰道德和法律底线，否则将会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楼下业主“头顶”多个马桶 法院判楼上邻居拆除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润萱 记者 曹德伟)楼上业主私自将房屋改成群租形式，相当于楼下住户“头顶”上安装了多个抽水马桶，这样的居住环境谁能忍得了？近日，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发布一起相邻关系纠纷案件，对促进业主依法正确使用不动产物起到引导规范作用。

据了解，原告章某与被告江某为楼上下邻居关系。2023年，江某在房间和阳台内加装抽水马桶等卫生设施对外群租。有居民对此情况进行投诉，相关部门接诉后责令江某改正，并处以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向润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现场调查，执法人员发现江某已于立案前拆除马桶，排污口用水泥封堵，整改部位也进行了加固，此案以“执行完毕”形式结案。

然而，江某在强制执行后继续将房屋对外群租，恢复排污口并

加装马桶等卫生洁具。后章某向润州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拆除加装的排污管道。此处无防水措施，楼下邻居“头顶”多个马桶令人心理不适。2023年7月，润州法院前往房屋实地查勘，发现因群租需要私装的5个分电表仍设置在入户门的内墙上，房屋内隔间仍保持原状。

对此，江某辩称，已与原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若拆除增设的排污管道会对房屋整体造成破坏，重新装修的费用巨大。

润州法院审理认为，江某一系列行为不仅违反了国家强制标准，而且有违公序良俗，对相邻业主居住环境产生了不良影响。虽然行政机关对江某实施行政处罚，然而之后江某又恢复排污口、加装马桶，将房屋对外出租，违法行为再次发生。鉴于江某妨害原告物权的持续性和反复性，法院最终支持原告章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官介绍，我国民法典规定相邻关系包括用水、排水、通风、采光等。人们在处理相邻关系时应注意几项原则，即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根据此案特别提醒，《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住宅设计规范》还明确规定：卫生间不应直接布置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厨房、餐厅的上层。

每月500元抚养费，男子拖了6年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贾俊辉 刘洋洋 记者 严君臣)离婚后，孩子归女方抚养，但因为与前妻心存芥蒂，男方6年都没有支付抚养费。3月28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经江苏如皋法院执行干警劝导，案件在9天内执结，男子拖欠多年的抚养费终于到位。

“法官，孩子父亲已经6年没有给抚养费了，现在都联系不上，还请你们帮帮忙。”今年3月初，女子李某走进法院执行大厅，提出了执行4万余元抚养费的申请。

2013年，李某与刘某按照农村习俗举行结婚仪式，双方同居生活并生有一子。2015年，双方感情破裂。经法院调解，双方约定非婚生子跟随母亲生活，父亲每月支付500元抚养费至孩子18周岁止。

然而，6年时间，刘某却分文未履行。当执行干警联系刘某时，他的情绪也较为激动：“凭李某做的那些事情，我一分钱抚养费都不想给！”实地走访调查，执行干警了解到双方此前积怨已深，现如今更是因抚养费等问题矛盾升级。

为了彻底化解矛盾，执行干警对刘某进行思想教育、劝说履行的同时，也明确告知拒不履行的后果，但刘某却没有听进这苦口婆心的劝说。“你再执迷不悟，我们将依法对你司法拘留。”执行干警下了“最后通牒”。随后刘某父母连忙赶来法院，加入了规劝刘某的队伍。同时，执行干警也从血缘亲情、孩子成长等多方面劝导李某配合刘某行使探视权。最终，在执行干警不懈努力下，刘某当场付清拖欠款项，该案在9天内执结。

装修工敲错墙，上演现实版“黄大锤”

现代快报讯(记者 徐晓安)近日，赵某夫妻接到物业电话说，他们没有报备，应立即停止砸墙装修行为。二人纳闷，房屋交付后一直未入住也未装修，这是怎么回事？到现场一看，只见阳台墙面及保温层已被敲掉。

赵某夫妻报警后了解到，对门邻居将自家阳台改造工程发包给了某门窗店老板钱某，钱某又将阳台墙面及保温层的拆除工作交给孙某。孙某接活后，没看清房屋门牌号便进入赵某的房屋进行拆除，于是就上演了一把现实版“黄大锤”。

赵某夫妻看到满地碎石心情郁闷。起初，双方至当地派出所协调，孙某在听到赵某要求的赔偿金

额后声称有事，一走了之。万般无奈，赵某夫妻诉至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收到诉讼材料当天，调解员就立即与钱某、孙某联系。钱某表示，与孙某系承揽关系，在与孙某的微信聊天记录上清楚地写明了房号(301)，不知孙某怎么跑去赵某的房号(302)干活了，所以他对孙某造成的损失不应承担责任，他愿意帮赵某将墙面修复好，但需要赵某支付材料费和人工费。

孙某说，当时，两套房屋的房号标注不清楚才导致进入赵某的房屋施工，其只是打零工，干点苦力，挣点生活费，根本无力赔偿赵某主张的各项损失。与孙某的进一步沟通中，了解到其母亲生病住

院，孤身一人至苏州打工，举目无亲，生活拮据，一再表示无力赔偿，也无脸向父母开口要钱，最近也没有出去找活干。

调解员一边耐心疏导孙某的情绪并安慰他，一边向他释明纠纷需要承担的责任。随即又与赵某联系，告诉其孙某的态度及目前的困难，并站在赵某的角度帮他构想阳台的后续处理方法，赵某表示可以接受。在经过几次电话沟通后，孙某表示马上筹钱支付赔偿款并帮赵某清理掉房屋内的垃圾。

当晚，孙某付清了赔偿款，第二天一早又清理干净建筑垃圾，双方纠纷得以实质化解。赵某表示满意，孙某也解开了心结。

“五保户”老人过世 侄子主张继承拆迁利益被驳回

现代快报讯(记者 徐晓安)近年来，与五保对象去世有关的财产分配纠纷不断。近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五保户”老人过世，侄子主张继承拆迁利益被驳回。

朱某甲、朱某乙是被继承人朱某丙的侄子，朱某丙去世时无父母、子女、配偶。自1998年以来，朱某丙一直由当地镇政府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因老宅系危房无法居住，朱某丙于2003年将老宅交由当地村委会处置，村委会为其安排住房。同年，经朱某丙同意，案涉房屋被拆除。2006年，朱某丙配合村委会签订拆迁协议。2008年，朱某丙年满六十周岁，当地镇政府核准其五保资格。2021年，朱某甲、朱某乙得知上述拆迁协议，认为当地政府一直未给朱某丙安置补偿房屋，损害了二人作为继承人的合法权益，遂起诉当地村委

会及镇政府，要求补偿位于相城区某安置小区35平方米的安置房等价值40余万元并支付相应拆迁补偿款。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本案中，朱某丙在享受五保待遇前就已经将其居住的危房交由村委会处置，后又配合村委会签订拆迁协议，直至去世。十余年间朱某丙从未主张过拆迁利益，村委会主张的双方约定由村委会为朱某丙承担医养死葬义务，其老宅归村委会所有的事实具有高度盖然性，故两原告主张的拆迁利益不属于朱某丙的遗产。再者，朱某丙长期由当地村委会及镇政府在吃、穿、住、医、葬等方面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有据可查的经济帮扶支出已远超过拆迁补偿款金额，两原告也无证据证明其对朱某丙尽到赡养义务，遂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官认为，农村五保供养这项社会救助制度，让老人真正实现了“老有所依、老有所养”。本案中，朱某丙终身未婚，一直由当地政府、村委会集中供养。从上世纪80年代的贫困户，到90年代的低保户，再到2018年认定五保户，其生前居住医疗与死后丧葬均由村集体、镇政府承担，其自愿将老宅交由村委会处置亦符合常理，故涉老宅拆迁安置补偿协议项下的拆迁利益并非朱某丙死亡时的个人合法财产，两侄子无权要求继承，且他们在朱某丙在世时没有尽到法定的赡养义务，在朱某丙死后主张继承遗产，也有悖诚信原则。